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修正三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目 錄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一、前言.....	4
二、政策.....	5
三、目標.....	5
四、計畫實施內容.....	6
五、其他相關規定.....	16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7
FBSRBO-0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規章.....	18
FBSRBO-0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規章.....	36
FBSRBO-0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規章.....	39
FBSRBO-0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規章.....	40
FBSRBO-05 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41
FBSRBO-06 採購管理事項規章.....	42
FBSRBO-07 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45
FBSRBO-08 變更管理事項規章.....	46
FBSRBO-09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章.....	49
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53
FBSRBO-1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54
FBSRBO-12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規章.....	57
FBSRBO-13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規章.....	60
FBSRBO-14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規章.....	64
FBSRBO-15 緊急應變措施規章.....	67
FBSRBO-16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規章.....	71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72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前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依業務分為工務科、勞安科、交通管理科、業務科、秘書室、主計室、政風室、人事室、交通控制中心、機料及保養場、新營工務段、岡山工務段、白河工務段、屏東工務段、新營服務區、仁德服務區、古坑服務區、東山服務區、關廟服務區，組織架構如附圖：

為落實安全與衛生管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建立安全與衛生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遵守，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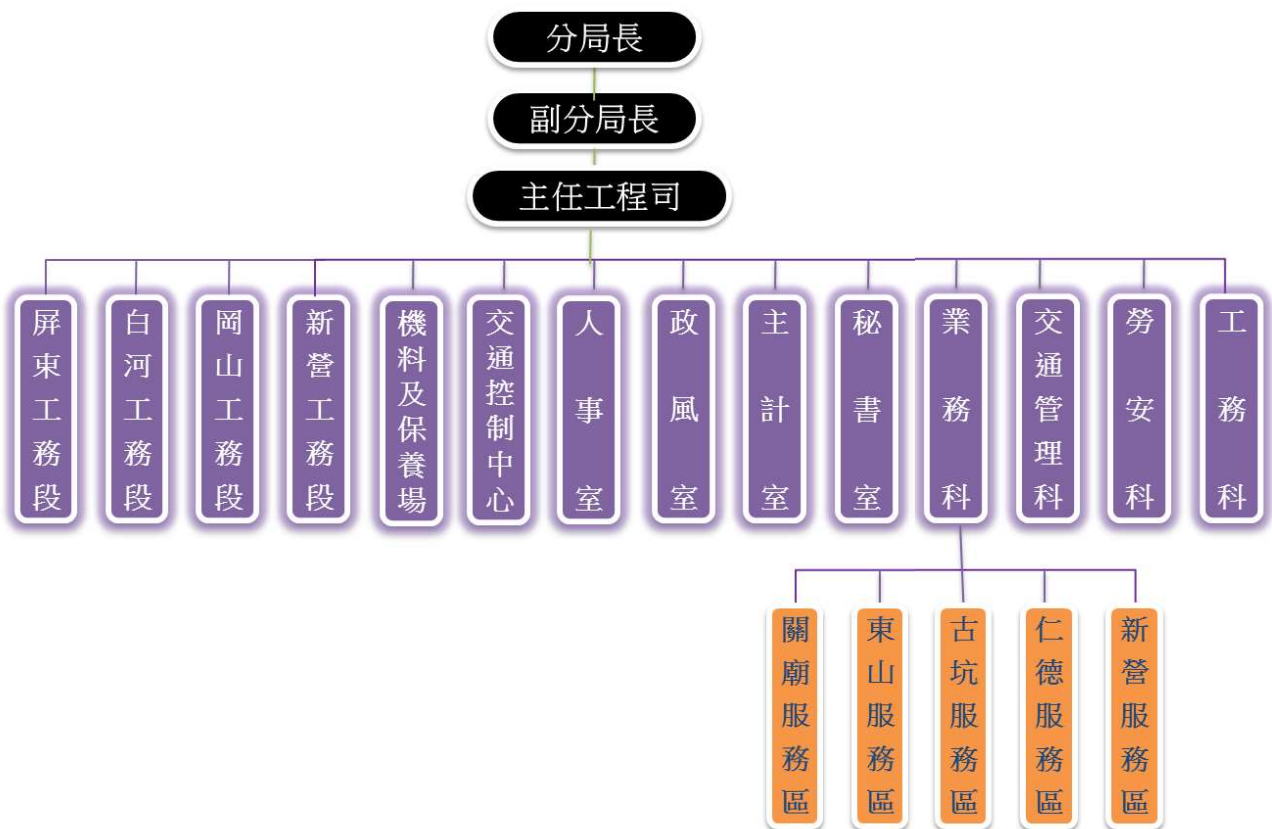


圖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架構圖

二、政策

為確保本分局職掌業務在安全狀態下進行，管理階層將以堅定決心貫徹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一) 恪遵職安法令
- (二) 建立職安制度
- (三) 全員參與提昇職安文化
- (四) 尊重生命關懷員工

為此，本分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有專責單位勞安科及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實施PDCA 循環，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藉由本分局內部員工及廠商勞工全員參與，提昇職安衛文化，並尊重生命關懷每一位員工。

三、目標

(一) 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如下：

- 1. 安全友善職場
- 2. 職場零災害
- 3. 安心勞動
- 4. 平安健康

本分局深信職場安全及人員健康是最重要的，透過規劃(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改善(Act)的 PDCA 管理循環模式，提供工作者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達成預防職業災害的目標。

本分局將持續精進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廠商充分發揮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有效控制職業災害風險，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達到職場安全及保障生命人員健康之雙重目標。

(二) 本分局年度職業災害減災目標如下：

- 1. 0 死亡
- 2. 0 重傷
- 3. 0 住院
- 4. 輕傷事故低於 3 人
- 5. 以上排除不可抗力之交通事故導致施工人員死傷

四、計畫實施內容

本分局每年編列適當之安全衛生經費，並依照本計畫制定各規章相關費用執行。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一)訂定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查。	勞安科	12月底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各單位依單位性質填寫風險評估表，找出潛在危害因子。	各單位	12月底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三)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各單位針對提出危害因子，依風險等級評估表量化危害等級。				
	(四)實施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各單位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提出改善對策及時程。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訂定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審查。	勞安科	12月底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各單位應統計單位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	各單位	12月底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三)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1.各單位依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表，依計畫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自動檢查。 2.自動檢查表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改善情形等均需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及相關權責人員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3年。				
三、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一) <u>訂定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規章</u>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u>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規章</u>
	(二) <u>訂定/實施危害通識計畫</u>	1.各單位統計使用 <u>危害性化學品</u> 種類及數量，並由勞安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各單位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2.各單位針對 <u>危害性化學品</u> 應妥善管理，並將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放置及張貼於使用及儲存區域明顯易見處。				
	(三)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各單位對使用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新進或變更作業人員應實施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保存3年。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 <u>監測</u>	(一)訂定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 <u>監測</u> 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 <u>監測</u> 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隧道等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危害 <u>監測</u>	各單位每半年定期委由專業廠商實施檢測並將記錄保存3年。不合格者進行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及追蹤。	各單位	<u>12月底</u>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 <u>安全衛生經費</u> 勻支。	
	(三)實施顯著噪音作業場所危害 <u>監測</u>					
	(四)實施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危害 <u>監測</u>					
	(五)其他作業場所危害 <u>監測</u>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一)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	1.承包商完成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評估報告，並經監造單位審核。	執行單位/ 勞安科/ 承包商	<u>12月底</u>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 <u>安全衛生經費</u> 勻支。	
		2.提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查。				
		3.執行單位依當地主管機關核可函准許開工。				
六、採購管理事項	(一)訂定採購管理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採購管理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二)實施採購管理	1.工程採購:工程在規設階段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並按「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及工程需求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1式編列。 2.勞務採購:採購單位在辦理採購應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u>職業安全衛生</u>相關法規。 3.財物採購:採購單位採購機械、器具設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契約內容應符合<u>職業安全衛生</u>相關法令標準規章,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採購單位/ 執行單位/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 <u>安全衛生經費</u> 勻支。	
七、承攬管理事項	(一)訂定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丁類危險性及其他工作場所承攬管	1.採購單位實施廠商資格管理及督導廠商辦理危害告知。	採購單位/ 執行單位/ 勞安單位	<u>12月底</u>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 <u>安全衛生經費</u>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理	2.勞安科適時協助採購單位/執行單位及稽核廠商。			費勻支。	
八、變更管理事項	(一)訂定變更管理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12月底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變更管理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變更管理	1.承包商實施變更管理事項。	執行單位/勞安科/承包商	12月底	由每件採購案件所編列之安全衛生經費勻支。	
		2.執行單位及勞安單位適時稽核承包商變更管理落實情形。				
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一)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12月底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單位依所屬作業實施安全分析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進而宣導配合施行。	各單位	12月底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十、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一)訂定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12月底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自動檢查	1.各單位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各單位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各單位承辦人員負責執行。	
		2.依計畫週期及檢查表項目實施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保存3年。				
	(三)實施現場巡視	部門主管應對轄區內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作業時不安全行為、狀況，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一般性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3年）。	各單位	<u>12月底</u>		
十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及各單位	<u>12月底</u>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各單位依計畫實施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保存3年。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3.各單位應派人員至 <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 認可合格訓練機構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並取得 <u>證照(書)</u> 。				
十二、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訂定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採購緊急應變器具及防護具	各單位依所屬作業現況採購適合之防護具。	各單位及個人防護具使用人員	<u>12月底</u>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購買個人防護具。	
	(三)實施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各單位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員經常檢查。				
十三、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訂定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實施健康檢查	1.要求新進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交體格檢查表。	主辦單位	<u>12月底</u>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實施在職員工定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2.定期安排在职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並留存健康檢查報告。			健康檢查。	
	(三)購置急救藥箱及相關保健器材	1.各單位至少採購1套急救藥箱及相關保健器材	各單位承辦人員	12月底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購置相關保健器材及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2.每年檢查1次並適時更新。				
	(四)實施健康促進活動	推廣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勞安科			
十四、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一)訂定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勞安科	12月底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規章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二)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勞工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各單位不定期配合政府實施。	勞安科及各單位	12月底	由本分局編列適當之經費，辦理文宣相關費用。	
	(三)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提升安全警覺	各單位張貼於作業場所之明顯易見處。				
	(四)溝通工作勞工意見，改善工作效率	各單位隨時接納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以改善工作情緒，提高工作效率。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辦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要經費	考核辦法或表單
十五、緊急應變措施	(一)訂定緊急應變措施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2.本分局所屬各單打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緊急應變措施規章
	(二)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各工程應依現況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三)實施演練	各工程之應變處理小組每年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演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十六、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一)訂定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訂定後陳分局長核可施行並提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備查。 2.本分局所屬各單位依本計畫訂定相關事宜。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制定。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規章
	(二)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	依作業要點進行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				
	(三)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統計分析	勞安科每月彙整各單位意外事件數及類型並統計分析。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細 目	實 施 辦 法	承辦單位 及 人 員	實 施 期 限	需 要 經 費	考核辦法 或 表 單
十七、安全衛生 管理紀錄 及績效評 估措施	(一)訂定安全衛 生管理紀 錄及績效 評估措施 規章	1.本分局勞安科 訂定後陳分局 長核可施行並 提送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備查 。	勞安科	<u>12月底</u>	由本分局 勞安科負 責制定。	安全衛生 管理紀錄 及績效評 估措施規 章
		2.本分局所屬各 機關依本計畫 訂定相關事宜 。				
	(二)實施安全衛 生管理紀 錄及績效 評估	1.依作業要點進 行安全衛生管 理紀錄之保存 。	勞安科及 各單位	<u>12月底</u>	由勞安科 負責執行 。	
		2.由勞安科會同 各單位主管進 行稽核，各單 位將改善措施 結果定期回覆 勞安科，並定 期進行改善追 蹤。				
		3.依據安衛績效 考核及獎懲規 定進行稽核後 之績效評估。				

五、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計畫經分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本分局勞安科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根據最新安全衛生法規、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本局各適用場所設備擴充、調整情形，研擬下一年度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本分局各單位應依本計畫年度報告成果績效為次年計畫預定改善目標之標準，連同上述第二項規定一併辦理。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一、目的

為增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全體人員對安全衛生之認識與重視，針對關鍵性作業或潛在危害較高之事件，實施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以追求安全零災害。藉由持續性地鑑別危害及評估風險，並執行必要之控制方法，進而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之內。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1. 危害：潛在造成任何形式傷害的來源或情況，這些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財產的損失、環境的損害。
2. 危害辨識：確認危害的存在，並定義其特性的過程。
3. 風險：係對於一特定的危害事件，其發生之可能性與後果的組合。
4.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的規模與決定風險是否為可忍受的整個過程。
5. 可接受風險：根據法律責任及其自身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已降低風險至能忍受的程度。

（二）作業要點

1. 管理方案之依據，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平時各單位若有新設備變更或作業環境條件變更等，明顯會影響風險評分之個案，應重新鑑別危害及評估風險。
3. 各單位先建立「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內容應包括例行性及非例行性活動，並依作業項目列出所需之作業條件，包括作業環境、設備/工具、原物料之描述，並依對應的作業條件、鑑別可能之危害特性。
4. 依「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之危害特性，每項危害特性依「T-01-1 事故代碼表」之分類項目填寫代碼，並在該項作業中，將可能發生什麼狀況，產生何種危害，填入「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以下簡稱表 B)內，並註明現有之防護措施。
5. 風險等級評估依附件「T-01-2 風險等級評估評分基準」為評估依據，將暴露頻率、發生機率、嚴重度分別填入，並求出風險等級。風險等級為（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與後果嚴重度，對照風險矩陣後分析出之結果。
6. 風險等級共分為 3 級，屬 1 級者為「可接受」之風險，屬 2、3 級者為「不可接

受」之風險。

- 7.將表 B 中不可接受風險（風險等級屬於 2、3 級者），彙整至「T-01-6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於每年 12 月底前交勞安單位審視，作為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及管理方案之參考。
- 8.勞安科將各單位繳交之表 B 中不可接受風險（風險等級屬於 2、3 級者），彙整至「T-01-6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陳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作為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及管理方案之參考。
- 9.管理方案權責單位應依「目標、標的與方案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執行管理方案之改善。
- 10.各單位對未納入管理方案之不可接受風險能應予改善，並納入日常管理運作。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科：

- 1.提供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2.審視危害控制計畫並協助推動。

(二)各單位主管：

彙整所有作業型態，召集各級主管依「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及「T-01-8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不可接受風險之危害控制計畫。

(三)承辦單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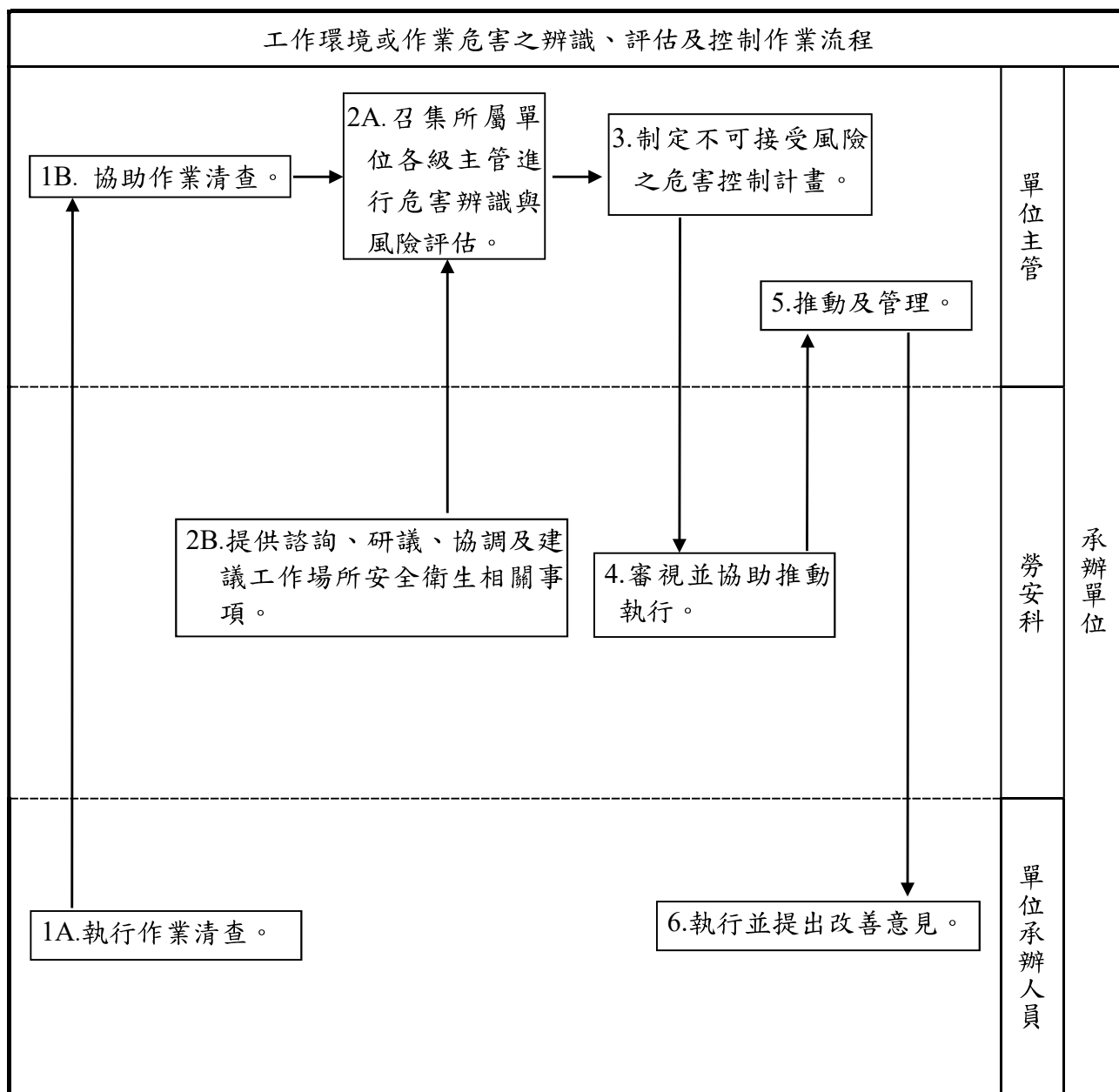
- 1.執行作業清查。
- 2.依風險評估及不可接受風險之危害控制計畫執行，並提出改善意見。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二)相關表單

- 1.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 2.T-01-1 事故代碼表
- 3.T-01-2 風險等級評估評分基準
- 4.T-01-3 作業清查表(表 A)填表說明
- 5.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
- 6.T-01-5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填表說明
- 7.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
- 8.T-01-7 風險等級評分判定基準與因應對策(風險等級對應之改善措施)
- 9.T-01-8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T-01-1 事故代碼表

I. 物理性 (Physical)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Ph1	物體飛落、掉落	Ph13	照明不足
Ph2	倒塌、崩塌	Ph14	通風不良、缺氧、窒息
Ph3	物體破裂	Ph15	粉塵暴露
Ph4	墜落、滾落	Ph16	游離輻射暴露
Ph5	跌倒、滑倒	Ph17	非醫用游離輻射暴露
Ph6	衝撞、被撞、碰撞	Ph18	振動
Ph7	被夾、被捲、壓傷	Ph18	漏電、感電
Ph8	被切、被割、被刺、擦傷	Ph20	停電
Ph9	踩踏	Ph21	漏水
Ph10	溺斃	Ph22	爆炸(塵爆)
Ph11	與高、低溫接觸(凍傷、灼/燙傷)	Ph23	異常氣壓
Ph12	噪音過高	Ph24	異物入眼

II. 化學性 (Chemical)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Ch1	火災	Ch6	異味
Ch2	爆炸	Ch7	冒煙
Ch3	與有害物接觸	Ch8	缺氧，窒息
Ch4	化學品洩漏(含廢液)	Ch9	化學品灼/濺傷
Ch5	毒氣(氣體)洩漏		

III. 生物性 (Biological)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Bi1	病媒滋生	Bi3	病菌傳染
Bi2	食物中毒	Bi4	發霉腐敗

IV. 人因工程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Er1	設計不良導致人為失誤	Er4	不適宜之工作姿勢造成傷害
Er2	操作高度、空間不適	Er5	重複性操作造成傷害
Er3	人工搬運超過荷重造成	Er6	人為不當動作

V. 其他 (Others)

代碼	分類項目	代碼	分類項目
Ot1	交通事故	Ot4	影響環境
Ot2	工作壓力	Ot5	未歸類者
Ot3	設備、設施損壞		

註：危害對象：(1) 人 (2) 設備、設施 (3) 環境

T-01-2 風險等級評估評分基準

I. 作業暴露頻率

作業暴露分類	操作/作業產生之危害	作業環境產生之危害	評分
持續作業(暴露)	連續操作作業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6 小時/日以上	10
經常作業	平均每日 1 次以上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4 小時/日以上	8
偶而作業	平均每月 1 次以上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2 小時/日以上	6
不常作業	平均每季 1 次以上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1 小時/日以上	4
少有作業	每年 1 次以上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2 小時/日以上	2
非常少有	最多每年 1 次	連續在此環境下，至少 1 小時/日以上	1

II. 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	發生事實(曾發生過)	保護措施完整性 (未發生過)	評分
完全可以預料	本分局曾經發生此類意外/事實平均 3 次/年以上(含)	需防護措施，但未設置或無法防護	10
相當可能	本分局曾經發生此類意外/事實平均 1~3 次/年以上(含)	有設置保護措施，但未定期維護或效果不佳	8
可能，但不經常	3 年內發生超過一次(含)，但少於 1 次/年 本局曾發生過此類虛驚事故	有設置一套硬體防護設施及軟體保護措施	6
可能性小，純屬意外	5 年內發生超過一次(含)，但少於 1 次/年 同業間曾經發生過或本局無紀錄但潛在可能發生	有設置二套硬體防護設施及落實之軟體保護措施	4
很不可能，可以假設	本分局及外包廠商未曾發生	有設置二套以上具體有效之硬體防護設施	2
幾乎不可能	從未想過會發生(國內、外)	設置多重防護設施，軟硬體保護成效極效	1

III. 後果嚴重度

人員安全衛生	環境影響	嚴重度評分
1.1 人死亡或3人送醫急救。 2. 殘廢傷害／疾病嚴重傷害(嚴重骨折、三級燙傷、失能傷害)需長期住院治療長期休養/復健。	橋梁、隧道或道路結構坍塌或倒塌，造成油料、化學品洩漏或道路封閉，具有暫時(3天內)的環境或公眾健康的衝擊影響擴及廠外，影響本局形象。	A
醫療處理或需限制其工作活動(需外送就醫或職業病)中度傷害(骨折、二級燙傷)曾引起員工抱怨或反應或感官不舒服。	橋梁、隧道或道路結構坍塌或倒塌，造成油料、化學品洩漏或道路封閉，有需要對外報告影響擴及轄區內。	B
1. 僅需至保健室(不需外送)輕度傷害(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疼痛或過敏)交通事故。 2. 輕微傷害自行處理即可(暫時性過敏)及輕微之未知健康影響。 3. 無明顯危害。	只需要例行的清除不需要對外報告，影響局部區域。	C

IV. 風險矩陣

嚴重度評分 風險可能性 風險等級	A	B	C
61~100	3	3	2
31~60	3	2	1
0~30	2	1	1

風險可能性=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

T-01-3 作業清查表(表 A)填表說明：

(一)各單位依所屬之設備、活動及服務等種類予以製作作業清查表，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範圍包括：

- 1.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作業。
- 2.所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活動。
- 3.由組織或其他單位在工作場所中所提供之設施。

(二)風險評估編號：單位代碼+單位次代碼+作業項次

(三)作業流程/名稱：各單位依作業屬性分類

(非)例行性：指該作業之工作性質分為例行性(routine)與非例行性(non-routine)二類

- 1.例行性：計畫性之例行性工作，如一般例行性、設備操作、設備運作及歲修等。
- 2.非例行性：非計畫性之例行性工作，如緊急維修、夜間及假日維修、異常狀況排除等。

(四)作業條件：係指考量該作業流程、職務所需之作業條件

- 1.環境：如控制室或作業場所等。
- 2.設備/工具：如機械、電腦及個人防護工具等。
- 3.物料/化學品：執行該工作時所需接觸之危險物料或化學品。
- 4.危害特性：在使用原物料、工具、機械、設備於作業環境時，會造成之潛在危害。(其產生因子，如原物料、缺氧、化學物質、產品裝運、工具、機械、搬運設備、噪音、照明、溫度、振動等)

(五)備註：

- 1.說明執行該業務所需之作業資格條件，如法規所規範之證照。
- 2.無須說明者，則填入「NA」。

T-01-4 作業清查表 (表 A)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 編號	作業流程/名稱	工作性質 (非)例行	作業條件				備註	
				作業環境	設備/工具	物料/化學品	危害特性		
1									
2									
3									
4									
5									
6									
7									
8									
9									

表單編號：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任：

保存年限：3 年

T-01-5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填表說明：

- (一)項次：以流水碼依序編列。
- (二)風險評估編號：單位代碼+單位次代碼+作業項次。
- (三)作業流程/名稱：如作業清查表所示。
- (四)可能發生原因：為使風險評估能有效展開，每一個步驟及節點，可能有數個「可能發生原因」，應針對各項原因，分項填寫。
- (五)評估時應考慮各步驟/節點可能產生之偏離，而填寫時務必明確寫出「真因」，說明清楚因「某動作不執行」或「某設備元件異常」，造成可能發生原因。
- (六)後果影響：針對發生原因，產生之後果影響之說明。如一個「可能發生原因」，有數個後果，應填寫在同一欄位，不需分項填寫(亦即一項「可能發生原因」，有一個對應之「事故代碼」)。
- (七)事故代碼：依危害特性，分為四大類說明如下(詳如 T-01-1 危害事故分類表)：
 - 1.化學性(CH)：化學物質本質或潛在可能產生煙霧(mist)蒸氣、氣體、液體、黏液等具有刺激性、腐蝕性、毒性、自燃性、引火性等對人體或設備產生安全衛生危害者。
 - 2.物理性及機械性危害(PH)：舉凡噪音、振動、溫度、壓力、墜落、撞擊、機具切割、被夾、被捲、電器火災等可能傷害人體者。
 - 3.人因工學性危害(ER)：包括搬舉重物、疲勞、作息週期、精神性等危害人體健康者。
 - 4.生物性危害(BI)：如病媒滋生、食物中毒、傳染性疾病等可能危害人體健康者。
 - 5.其他安全衛生危害(OT)。
- (八)保護/管控措施：係指軟體保護及硬體保護措施，撰寫須同時考量軟、硬體措施，並詳盡填寫。如：
 - 1.硬體措施：係指工程控制，如：警示、警報、偵測(環境、火警、洩漏、液位、溫度、壓力...)、個人防護具(防護手套、護目鏡...)、局部系統、防墜落、接地等。
 - 2.軟體措施：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工作安全許可、各種作業標準程序、日常巡檢、自動檢查等。
- (九)改善建議：針對現階段保護措施不足，需再提出之建議項目，如硬體設備改善、作業標準程序修正、加強教育訓練等。
- (十)風險等級評估：
 - 1.風險等級評估係指：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後果嚴重度做矩陣分析。
 - 2.各項評估應獨立考量單項評估種類，不應綜合其他因子。
 - 3.各項評分依據由左至右思考，選擇做適當之欄位，除第一項「作業暴露頻率」外，第二項「發生機率」及第三項「嚴重度」，應選擇得分最高者。
- (十一)風險等級=(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與風險矩陣做對照分析。
註：作業暴露頻率 ×發生機率=風險之可能性

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 B）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 編號	作業流程/名稱	可能發生 原因	後果影響	事故代碼	保護/管控 措施	改善建議	風險等級評估			風險 等級
								頻率	機率	嚴重度	
1											
2											
3											
4											
5											
6											

表單編號：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任：

保存年限：3 年

T-01-7 風險等級評分判定基準與因應對策(風險等級對應之改善措施)

I. 風險等級屬於 2 至 3 級者，各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檢討並考量法規符合性、利害相關者關注程度、控制程度、技術取得、投資金額及對作業或業務之影響等因素後。評定優先管理等級，依規劃之結果展開因應對策，包含安全衛生管理方案、作業管制、緊急應變措施、教育訓練或配戴防護具。結果填寫於「T-01-6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表 C)」後由勞安科彙整結果。

i. 法規符合性(a)：機台設備及人員操作符合法規的程度。不合法規一律訂定管理方案。

符合程度	分數
完全符合法規	1
不合法規	10

ii. 利害相關者關注程度(b)：各單位應針對某項製程操作或業務活動是否為利害相關者所關注之問題，進行營運上之考量。

說明	分數
未曾有意見(關心程度低)	0
曾有相關團體反應	5
遭受嚴重抗議(可能立即圍廠或被迫停工)	10

iii. 控制程度(c)：目前之控制/管理狀況。

說明	分數
控制良好	1
控制效果佳	5
完全無控制	10

iv. 技術取得(d)：某項危害風險改變的難易程度。

說明	分數
不需改善	0
尚無此技術發展之資訊	1
技術上取得困難/尚在發展中	5
技術上取得容易	10

v. 投資金額(e)：改善所需之投資成本，包括設置成本和操作成本。

說明(萬元)	分數
10(含)以下	10
10~100(含)	8
100~500(含)	6
500~1000(含)	4
1000 以上	2
不需改善	0

vi.改善對作業或業務之影響(f)：

說明	分數
改善對作業或業務有負面影響	-5
不需改善	0
改善對作業或業務毫無影響	5
改善對作業或業務有正面影響	10

vii.優先管理等級評分(T)， $T=(a)+(b)+(c)+(d)+(e)+(f)$

viii.優先管理等級分類及因應對策：

a) $T > 20$ 為第 I 級，應訂定 1~3 年之管理方案改善

b) $T \leq 20$ 為第 II 級，應擬定相關作業程序管制，若有特殊狀況需訂定管理方案則由勞安科會同相關部門主管決議之。

T-01-8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 (表 C)

單位：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編號	作業流程	事故代碼	現有防護措施	風險等級	優先管理等級評分								因應政策				
						a	b	c	d	e	f	總分	優先等級	管理方案	作業管制	教育訓練	緊急應變	防護具
1																		
2																		
3																		
4																		
5																		
6																		
7																		
8																		

表單編號：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勞安科主管：

危害風險評估範例：以橋梁作業混凝土澆置階段風險評估為例

T-01-4 作業清查表（表 A）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 編號	作業流程/名稱	工作性質 (非)例行	作業條件				備註
				作業環境	設備/工具	物料/化學品	危害特性	
1	B1301	混凝土澆置作業	非例行	作業高度 超過 5 公尺	1. 混凝土泵 送車 2. 混凝土預 拌車 3. 混凝土振 動車	混凝土	物料運送	1. 現場有取得 模板支撐作 業主管證書 人員。 2. 依工班人數 配置相當勞 安人員。
2								
3								
4								
5								
6								

表單編號：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任：

保存年限：3 年

T-01-6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表B）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編號	作業流程/名稱	可能發生原因	後果影響	事故代碼	保護/管控措施	改善建議	風險等級評估			風險等級
								頻率	機率	嚴重度	
1	B1301	混凝土澆置作業	模板支撐下列因素強度不足，致混凝土澆置或養護期間間倒塌、崩塌，造成作業勞工墜落或被埋而傷亡。 1. 模板支撐強度不足。 2. 模板支撐沉陷。 3. 模板支撐未確實固定產生位移。 4. 模板支撐鋼管材質鏽蝕。 5. 未按圖施工，模板間距過大。	倒塌、崩塌	Ph2	1. 模板支撐由土木或結構技師繪製施工圖說。 2. 鋪設厚度10公分以上混凝土。 3. 模板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作業。 4. 高度每2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以防止支柱之移動。 5. 可調鋼管支柱不得連接使用三節以上，重新設計以施工架排架或重型支撐架為模板支撐。	落實稽核現場施工安全管理，並要求符合本局承攬相關安全管理事項。	8	6	A	3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任：

T-01-8 不可接受風險控制計畫一覽表 (表 C)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風險評估編號	作業流程	事故代碼	現有防護措施	風險等級	優先管理等級評分						因應政策					
						a	b	c	d	e	f	總分	優先等級	管理方案	作業管制	教育訓練	緊急應變
1	B1301	混凝土澆置作業	Ph2	要求承攬廠商提出混凝土澆置計畫，並落實查核	2	1	0	5	5	8	5	24	I	(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2																	
3																	
4																	
5																	
6																	
7																	
8																	

表單編號：

保存年限：3 年

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勞安科：

勞安科主任：

FBSRBO-0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規章

一、目的

為確實掌握各單位所屬危害性機械、設備或器具的管制狀況及操作人員資格，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危險性機械：係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所規定
 - (1) 固定式起重機：
 - a.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 b. 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2)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3)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4) 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 (5)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6) 載人用吊籠。
2. 車輛系營建機械：
 - (1) 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地面搬運、裝卸用營建機械。
 - (2) 動力鏟、牽引鏟、拖斗挖泥機、挖土斗、斗式掘削機、挖溝機等掘削用營建機械。
 - (3) 打樁機、拔樁機、鑽土機、轉鑽機、鑽孔機、地鑽、夯實機、混凝土泵送車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
3. 一般機械及設備：係指上述以外之機械與設備。

(二) 作業要點

1. 管制要點：

- (1) 各單位應針對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管理並定期清點及維護。
- (2) 採購單位購置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符合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3) 各單位機械、設備或器具的使用，應依「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實施規定項目之自動檢查。
- (4) 各單位危險性機械使用應於使用前取得合格證。
- (5) 各單位機械、設備或器具的保養、上油及維修等作業應採取相關的安全衛生措施。
- (6) 各單位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FBSRBO-1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設置合格操作人員並實施操作及使用前教育訓練。
- (7) 勞安單位應定期針對各單位機械、設備或器具之使用紀錄、操作資格及安全設施等進行檢查，如有違反事項應要求及協助各單位改善。

2. 操作人員資格稽查：

- (1) 本局所屬員工如進行上述管制要點工作前，應接受完整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 (2) 本分局機械或設備所屬機關單位主管應於員工作業前，審查其教育訓練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要求。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 勞安科：

1. 審查各單位所屬各項機械及設備使用前所有相關紀錄及證明。
2. 審查各單位員工各項機械及設備操作資格。
3. 彙整各單位所有機械及設備相關檢查紀錄及證明，並依規定時間通知所屬單位主管進行機械及設備檢查。

(二) 各單位主管：

1. 審查所屬各項機械及設備使用前所有相關紀錄及證明。
2. 審查員工各項機械及設備操作資格。

(三) 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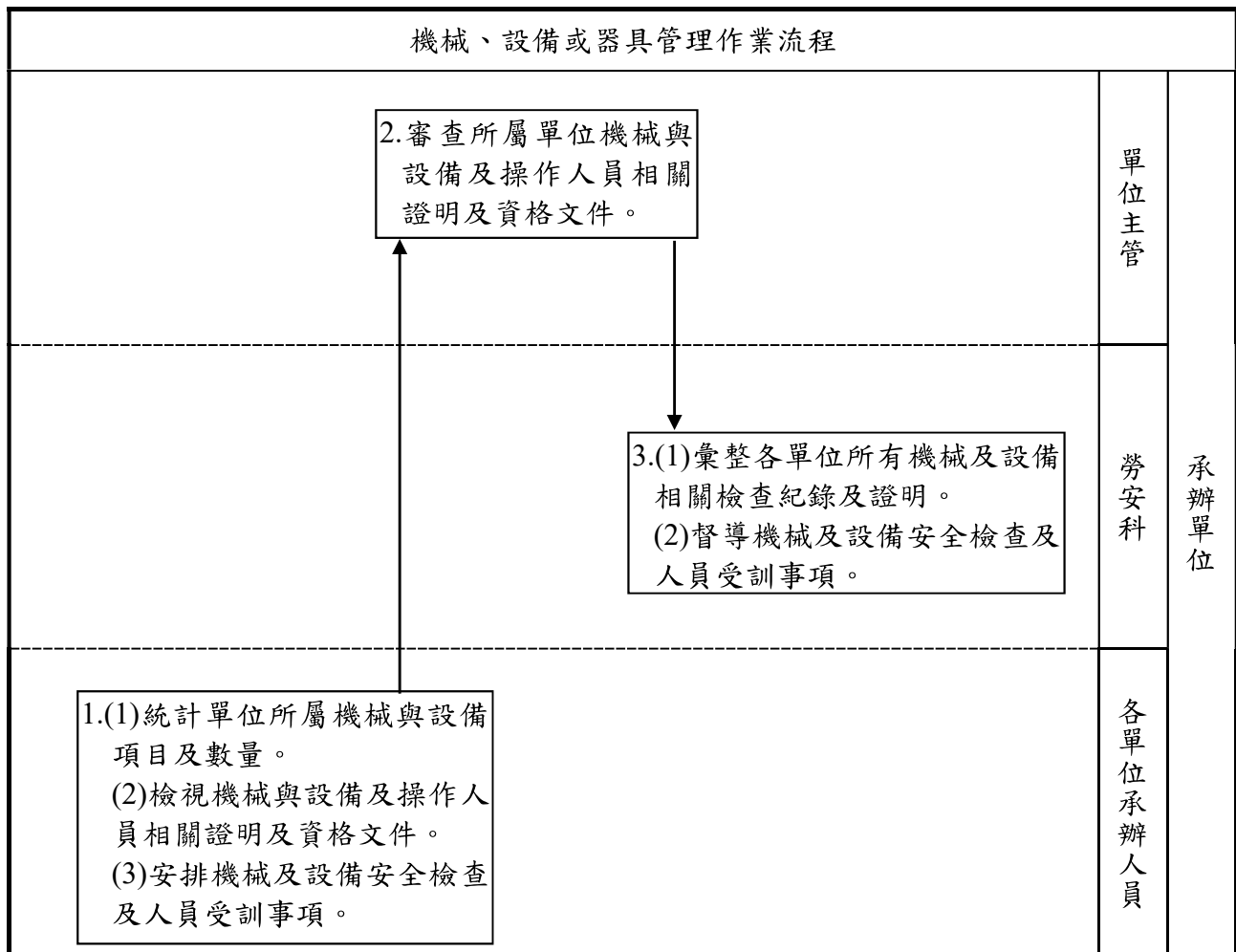
1. 操作前應檢視機械或設備相關安全檢測是否過期，並通知所屬主管。
2. 定期接受完整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 1.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 2.FBSRBO-1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章
- 3.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FBSRBO-0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規章

本分局無管理危險性化學品，若承攬廠商有管理此等物質，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要求廠商依法規規定辦理。

FBSRBO-0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規章

本分局作業環境無有害作業環境等情事，若承攬廠商有管理此等物質，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等規定要求廠商依法規規定辦理。

FBSRBO-05 危險性工作場所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規章

本分局工作場所無危險性工作場所，若承攬廠商之工地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另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等規定要求廠商依法規規定辦理各項事宜。

FBSRBO-06 採購管理事項規章

一、目的

為維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所屬工作場所安全，加強對廠商管理，特訂定本規章使廠商負責人嚴加督促及管理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各項規定辦理，以防止職業傷害發生，保障人員生命安全。

二、範圍

凡本分局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規章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廠商:係指提供本分局工程定作、財物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委任或僱傭者。
- 2.重大職業傷害:係指因工作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二)作業要點

- 1.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
- 2.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時，應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 3.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或工程採購，應依據本分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5 章規劃設計管理及第 8 章工程採購規定辦理。
- 4.機械設備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廠商提供前述相關安全規範及驗證資料，並由得標廠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
- 5.特定機械設備(及其附屬零配件)或物料材質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明定採購材質之安全等級，並確保該項資訊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安全規範或消防保險公司要求之等級。
- 6.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檢附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標示，並要求日後得標廠商定期更新。
- 7.容器盛裝列管之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依法令規定，須於容器上張貼危害圖示。
- 8.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場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環安衛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要求投標廠商資格須符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9.有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防護機具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檢附辦理該機械設備竣工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
- 10.若需請購環安衛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

衣、氣體偵測器等)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會同本局勞安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環安衛意見，並於招標文件上清楚載明。

11. 若有新安裝或更換防爆機具、設備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清楚載明該防爆機具性能須符合國家標準(CNS 3376 系列)或同等規格(IEC 60079、NEC 認證合格)，並張貼型式認證合格標識。
12. 若有辦理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採購，採購單位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廠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廠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13. 若有涉及勞務採購，應於招標文件中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處相關作業規定。
14. 辦理各項採購時，採購單位應考量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等，並參考「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依工程需求編列安全衛生管理費用，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之金額，作為安全衛生管理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廠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护器具等。
15. 對於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各分項工程施工階段，擇定一主要廠商設置協議組織，負責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責任。因工期結束致擇定廠商異動時，機關應重新擇定負責之廠商。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採購單位：

- 1.提供工程、勞務或財務採購需求。
- 2.依本分局採流程進行招標。

(二)勞安科：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分局相關規定提出建議。

(三)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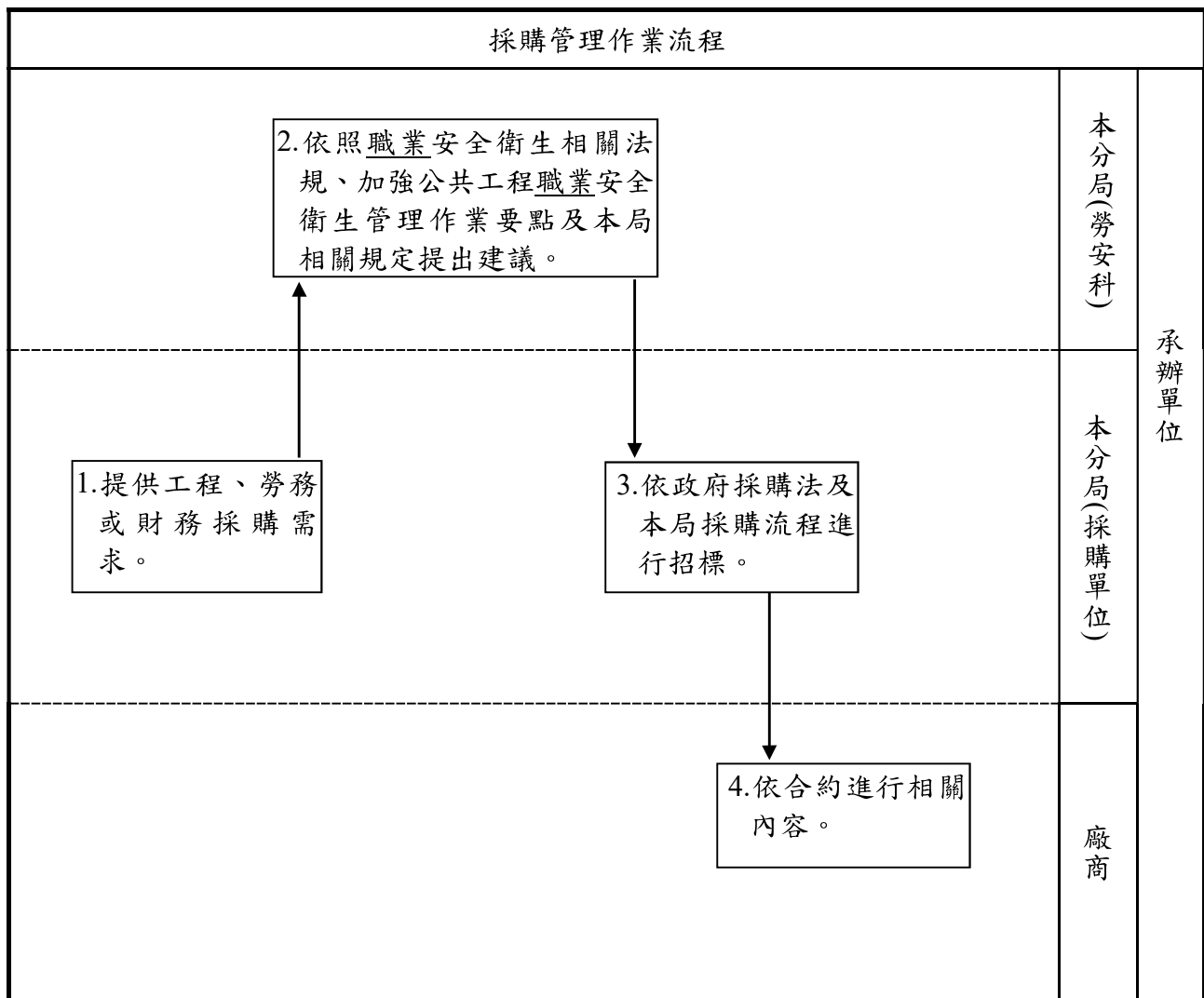
依合約進行相關內容。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公開招標
2.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處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FBSRBO-07 承攬管理事項規章

本分局所承攬之廠商均須依本分局核頒最新版「南分局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注意事項暨補充附錄」要求廠商辦理各項事宜。

一、目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加強對承攬商管理，特訂定本規章，於各項工程施工或勞務外包作業期間，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程序時，令承包商負責人嚴加督促及管理所屬人員，確實實施變更管理，以防止職業傷害發生，保障人員生命安全。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變更作業：係指當作業、技術、工程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循者，但新建工程與擴建專案不在此列。
- 2.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所做之永久性修改。
- 3.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需要或實施性能試驗、操作效率試驗等臨時性之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須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二)作業要點

- 1.各單位得按其需求，由承包商完成變更後風險評估報告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提出變更申請。
- 2.依作業程序、人員組織異動等變更型態，由執行單位會同勞安單位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受理變更申請。
- 3.全面評估環安衛衝擊及風險之結果，若有不完整或不可接受之環境安全衛生風險時，應將變更申請案件退回並要求變更申請單位，重新設計或修改與提送適當的預防對策。修改或重新設計之結果應再進行環境安全衛生影響衝擊評估。
- 4.在執行變更作業階段之管理工作，若發現有未依變更審查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時，應立即通知變更作業單位主管進行矯正。必要時，得要求停止變更作業以預防事故發生。
- 5.承包商需依循變更申請案核准內容進行施工或作業。
- 6.在執行變更作業各階段工作時，該變更工程之監造單位或執行單位須全程監控作業安全與執行環安衛檢查工作。
- 7.變更影響所及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含主管人員)，須於該施工或作業前被充分告知並完成應有之訓練。
- 8.上述所實施之變更訓練、溝通與紀錄應落實並留存備查。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科與執行單位：

審議變更後風險評估報告及安全衛生相關文件，並保存相關變更紀錄備查。

(二)監造單位：

審查承包商所提出之風險評估報告及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若有不符規定或缺漏，應立即通知其修正或補件。

(三)承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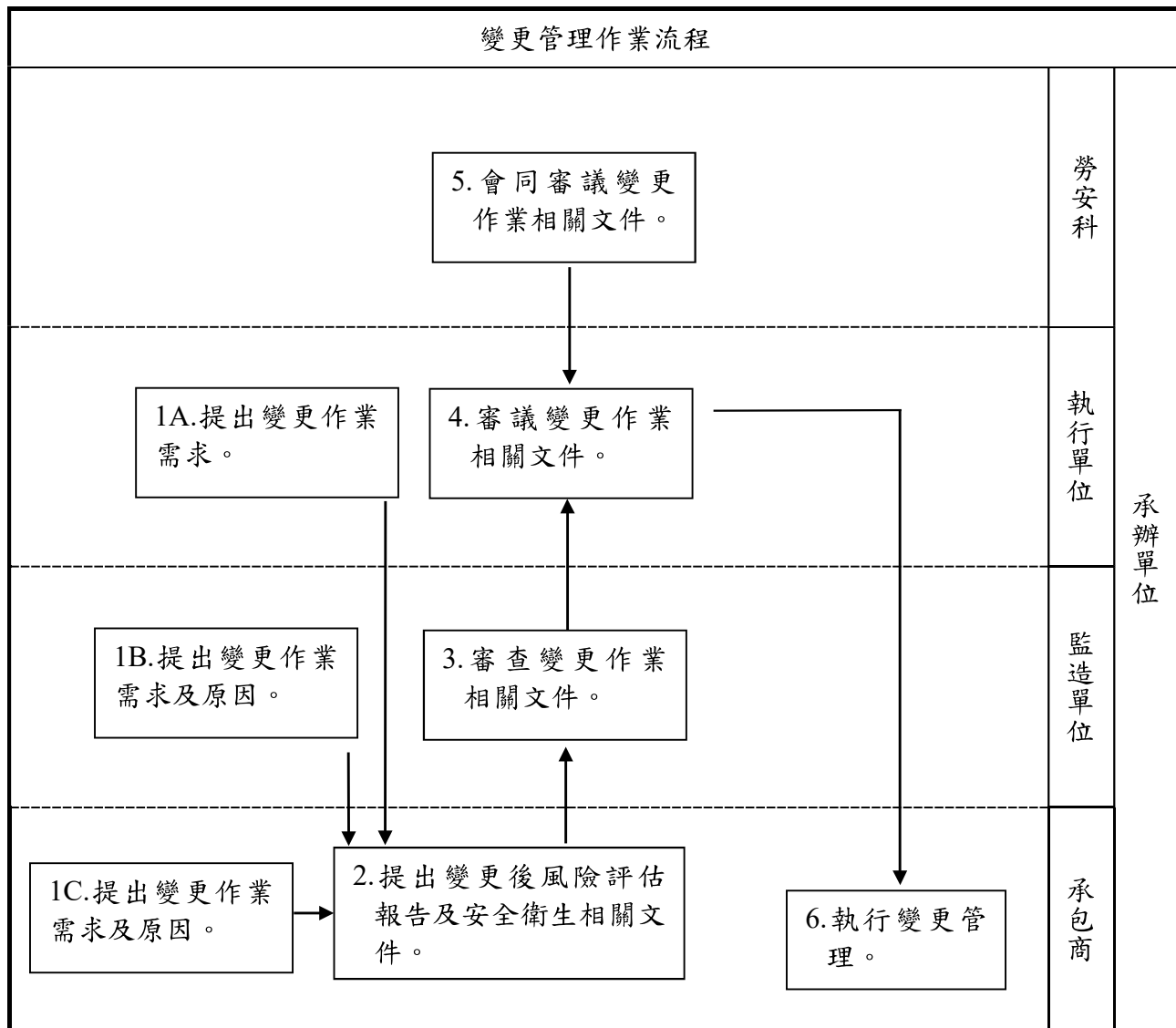
1. 依需變更內容檢附變更後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安全衛生相關文件，呈交監造單位，提出變更申請。
2. 依循變更申請案核准內容進行施工或作業。
3. 變更後，於該施工或作業前充分告知員工並辦理應有之教育訓練。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使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員工對於作業程序之每一步驟可能產生之不安全因素、安全措施及事發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作業標準程序：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內，為了執行複雜的日常事務所設計的內部程序。
2. 自動檢查：員工於工作前，對其所使用之機械或設備依週期針對各細部結構或零件進行檢查並紀錄。

(二) 作業要點

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應分作業前、作業中、結束作業三階段制定，由單位主管與承辦人員會同勞安單位研訂：
 - (1) 作業前應包含：
 - a. 作業前機械或設備檢查。
 - b. 個人防護具使用週期與外觀檢查。
 - c. 作業場所巡視。
 - (2) 作業中應包含日常作業與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 a. 日常作業：詳述作業中各種狀況及其應對處理程序。
 - b. 緊急狀況：包含作業現場管控、受傷員工初步處理、狀況回報等程序項目。
 - (3) 結束作業應包含：
 - a. 機械或設備停機與撤除程序。
 - b. 隔離階段性作業場所。
 - c. 復原現場環境。
2.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應由單位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會同現場員工研訂，提送勞安科審查後檢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公告施行。
3. 完成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程序應置於作業場所明顯易見處，供現場員工使用。
4. 於機械或設備變更時，單位主管應會同現場相關人員重新評估作業標準程序。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 (一) 勞安科：提供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有關事項，協助各單位制定標準作業規章。
- (二) 單位主管：針對所屬作業特性，將日常作業程序會同現場員工參採其意見，以流程

圖方式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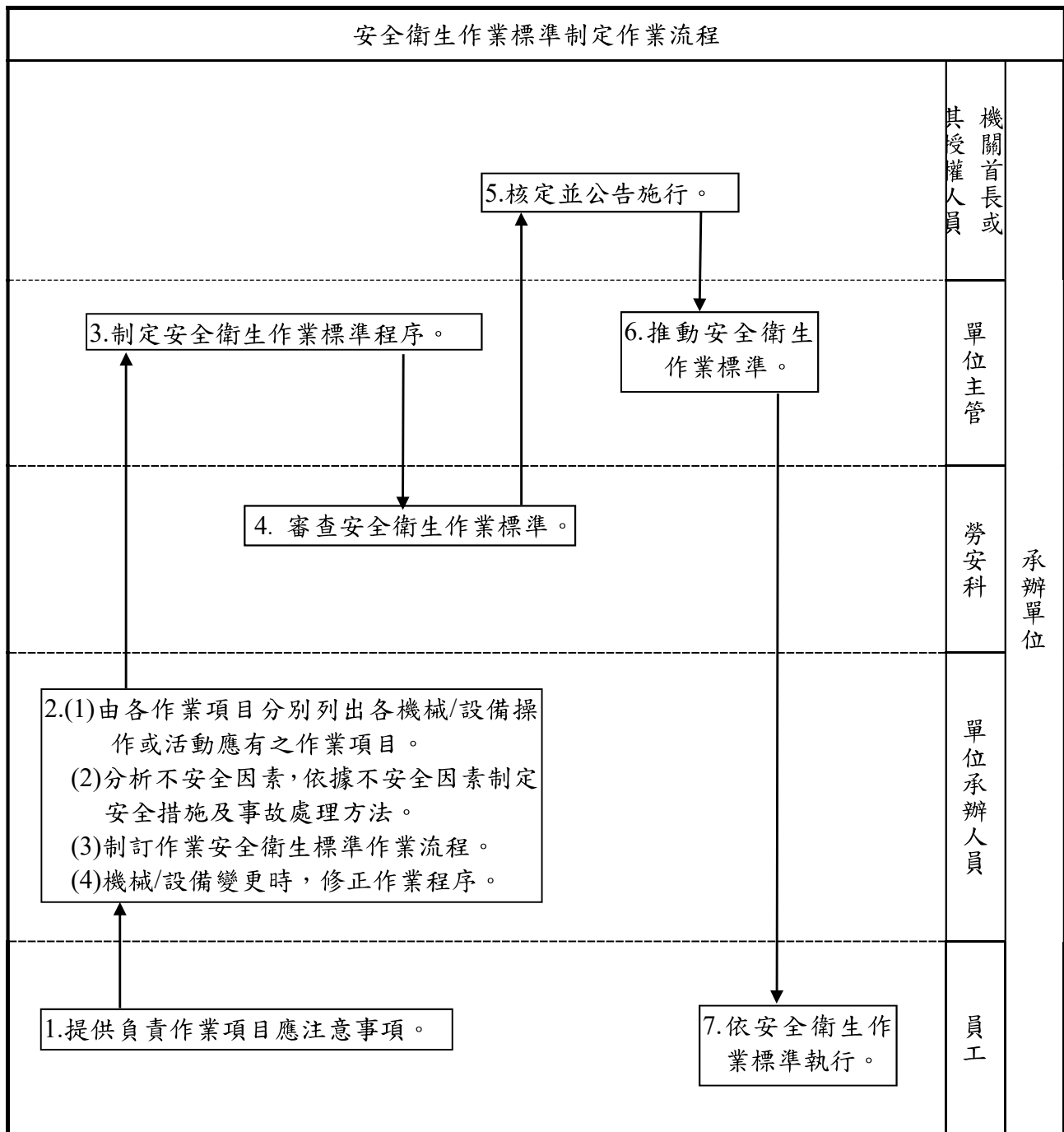
(三) 員工：提供所負責作業需注意要點，供現場作業單位主管制定作業標準程序並依據作業標準執行。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FBSRBO-16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本分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範例：以堆高機為例

作業種類：堆高機作業

作業名稱：搬運貨物

作業方式：(人員)自行作業

處理對象：貨物

使用器具：電動堆高機

資格限制：荷重在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證書

分類編號：

訂定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修訂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修訂版次：1.0

製作單位：機料課

防護器具：安全鞋

工 作 步 驟	工 作 方 法	不 安 全 因 素	安 全 措 施	事 故 處 理
一、作業前	1-1 開啟電源 1-2 電磁電源是否足夠。	開啟電源時，發生感電。	手部保持乾燥，並避免接觸插頭與插座之金屬部位。	以絕緣物品(乾木棒等)將感電者與電源分離或切斷電源開關，受傷者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二、作業中	2-1 托板貨物確定裝好。 2-2 到貨物前速度降到安全速度 2-3 將貨物叉起離地 15 至 20cm 2-4 不得超過負荷曲線之容許負荷。 2-5 不開快車	貨物掉落	貨物裝好綁緊。	2-1 受傷部位保持乾淨包紮。 2-2 受傷者送醫治療。
三、作業後	3-1 放定位將貨叉放至最低。 3-2 關閉電源	電源關閉時，發生感電。	手部保持乾燥，並避免接觸插頭與插座之金屬部位。	以絕緣物品(乾木棒等)將感電者與電源分離或切斷電源開關，受傷者予以急救並送醫治療。
圖解				

FBSRBO-10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規章

本分局四工務段、機料及保養場所轄管一般車輛、高低壓設備、車輛系營建用機械、移動式起重機、堆高機、高空作業車、廚房作業及園藝作業等，均依本分局核頒之「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各項檢查(檢點)。

一、目的

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增進全體員工安全衛生相關知識、技能及態度，以達「零災害」之目標。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係指針對員工工作場所特性及工作性質，由單位主管與勞安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2. 勞安科主管：

依各單位人數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分為甲、乙及丙種三個類別，負責綜理及主管所屬單位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可分為「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主要負責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擬定、規劃與推動。

4. 勞安科：

由「勞安科主管」和「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所有安全衛生事項推動與宣導。

5. 特殊作業人員：

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規定之作業人員。

(二) 作業要點

1. 訓練類別與週期：

(1) 新僱人員及在職人員變更工作前之教育訓練：

- a. 單位主管應於新僱人員時或在職人員變更工作前，會同勞安科安排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數至少 3 小時。但在職人員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b.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者應增列 3 小時。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 6 小時。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由各單位主管統計人數後，交由勞安科統一派訓。

(3)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 a. 勞安科主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 2 年應至少 6 小時。
- b.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各級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作業之人員，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2. 訓練科目：

(1) 新僱人員及在職人員變更工作前之教育訓練科目：

- a.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b.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c.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d. 標準作業程序。
- e.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f. 消防訓練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g.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及特殊作業人員教育訓練科目：

- a. 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b. 作業開始前檢點事項。
- c. 作業前有關安衛事項及預防。
- d. 標準作業程序。
- e. 防護具使用。
- f. 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g.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3)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科目：

依照工作性質進行再訓練。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勞安單位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 勞安科：

- 1. 規劃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2. 安排外訓人員受訓。
- 3. 建立員工教育訓練清冊，管制人員回訓狀況。
- 4. 新僱及變更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
- 5.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特殊作業人員之訓練需求調查與訓練安排。
- 6. 在職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講師安排。
- 7. 定期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評估。

(二) 各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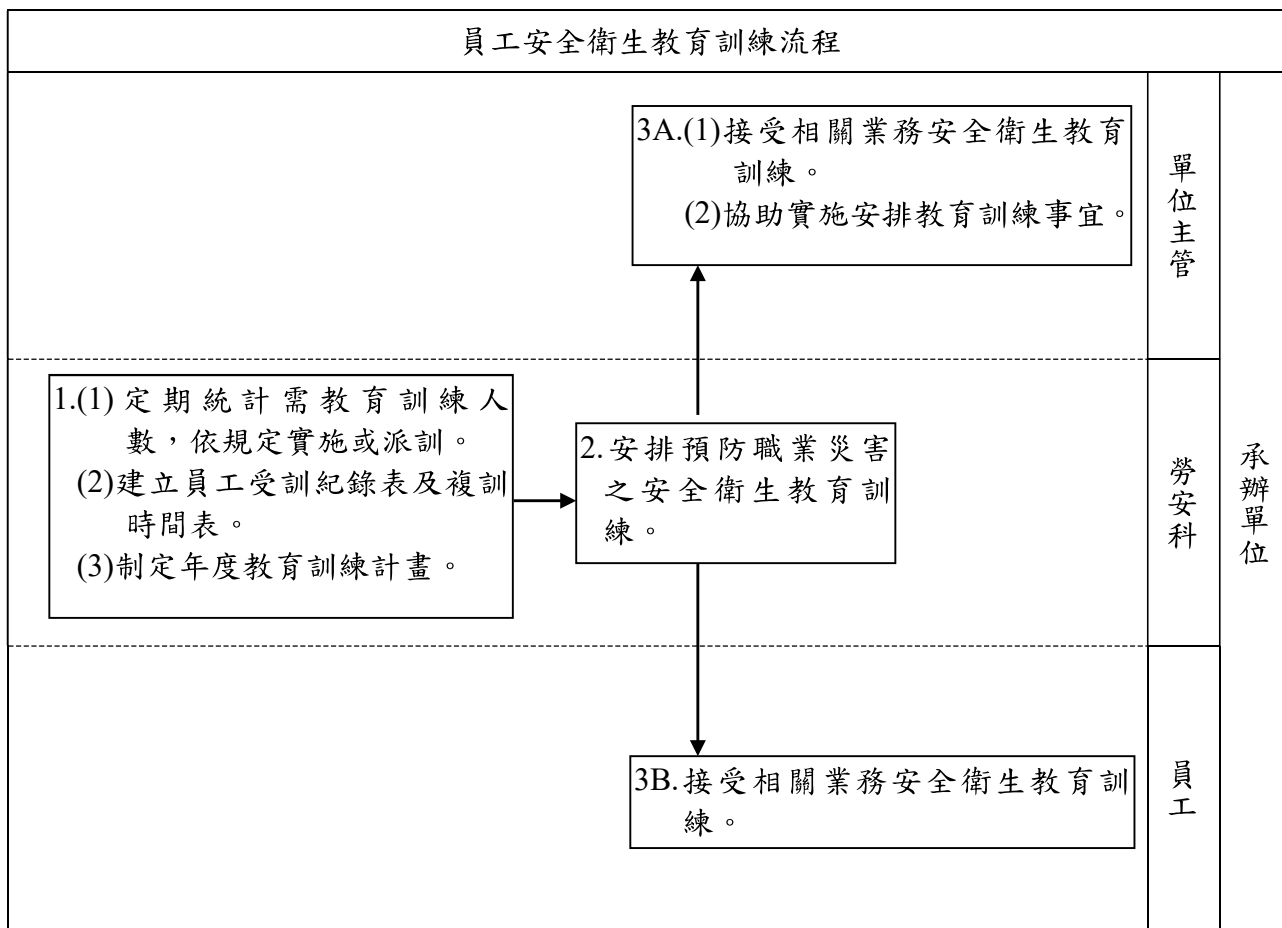
- 1.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與教育訓練。
- 2. 擬訂安全作業標準與教育訓練。
- 3. 新僱及變更工作人員作業標準教育訓練。
- 4. 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成效評估。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1.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實施要點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確實履行有關防止職業災害安全衛生規定，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害物所產生之危害因子影響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名詞解釋

1. 噪音作業：指勞工工作於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2. 有機溶劑作業：工作時會接觸油漆等有機溶劑，其有機溶劑種類請參照「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3. 電焊、氣焊作業：指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切斷之作業。
4. 電氣作業：指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及接近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裝設、拆除、油漆、清潔等作業。
5. 高架作業：未設平臺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或依規定設有平臺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 5 公尺以上處所之作業。
6. 缺氧作業：指從事局限空間或氧氣濃度低於 18% 之作業，如下水道等作業。

(二) 作業要點

1. 個人防護具之選用原則：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規定，本局應提供作業勞工作業環境相對應之個人防護具，並遵守下列原則：
 - (1) 保持清潔，並予以消毒。
 -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員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4)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2. 針對本處各項作業環境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標準，應依其性質選擇適當防護具配戴：
 - (1) 噪音作業(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應使用耳塞或耳罩。
 - (2) 有機溶劑作業：應使用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或活性碳口罩。
 - (3) 電焊、氣焊作業：應使用電焊、氣焊專用之防護手套及熔接面具。
 - (4) 電氣作業：應使用絕緣用防護具。
 - (5) 高架作業：應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索)。
 - (6) 缺氧作業：空氣呼吸器、梯子及安全帶。

3.個人防護具適用時機：

- (1)作業條件改變、進出料、機械維修或試運轉時，污染物濃度突然升高，則作業人員或試、維修人員一定要配戴個人防護具。
- (2)作業環境複雜，雖作業人員在某一作業地點時間短暫，如現場作業員工，仍須視需要配戴安全索及安全帽。
- (3)作業本身即充滿危險，如高架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維修等，這些作業勞工，一定要配戴完善的防護具才能作業
- (4)在正常操作下，可能不會有危險，但為防止操作錯誤或失誤，而導致危害物飛濺或外洩而受傷，作業人員也須配戴個人防護具。
- (5)搶救人員在處理意外事故時，為保護本身安全，一定要配戴安全合適的防護具。

4.個人防護具之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本局應於各項作業前提供作業勞工 3 至 6 小時教育訓練，使其了解個人防護具正確使用方式。

5.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和管理：

- (1)非消耗品之防護具，經單位主管確認後配發個人使用，填具「T-12-1 個人防護具領用紀錄」，定期保養並填具「T-12-2 防護具清潔保養紀錄卡」。
- (2)消耗品之防護具，領用時需填寫領用紀錄，各單位及勞安單位定期查核庫存量與使用狀況。
- (3)單位主管應督導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自動檢查，填具「T-10-3 防護具檢查紀錄表」，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 3 年。
- (4)個人防護具由使用人負責保管、清潔及舊品汰舊。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單位：

- 1.定期協助實施個人防護具使用及保養教育訓練。
- 2.定期查核個人防護具庫存數量及使用狀況。

(二)單位主管：

- 1.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使用及保養教育訓練。
- 2.定期統計所屬單位個人防護具使用狀況，並回報至勞安單位。

(三)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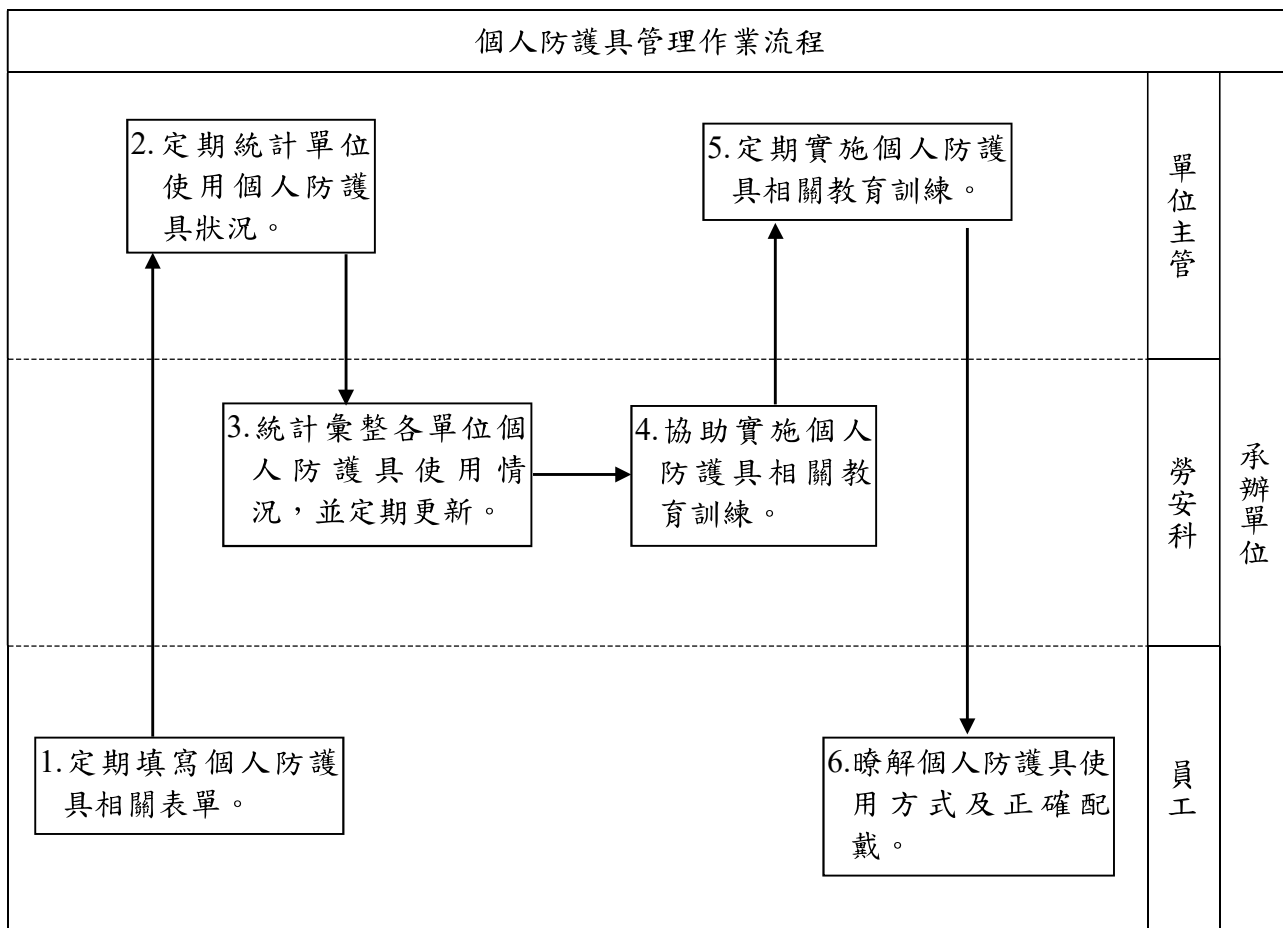
- 1.定期填寫個人防護具管制表「T-12-1 個人防護具領用紀錄」、「T-12-2 防護具清潔保養紀錄卡」、「T-12-3 防護具檢查紀錄表」。
- 2.回報損毀個人防護具至單位主管及勞安單位。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二)相關表單

1.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本規章實施要點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規章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保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員工職業傷病及有效掌握員工健康狀況，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一般體格檢查：係指新進員工於僱用之初，應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合格之醫療機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進行檢查。
- 2.一般健康檢查：
 - (1)對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且符合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相關規定之員工，依本局相關健康檢查規定定期至本局各單位配合之醫院，所進行的檢查。
 - (2)不符合前項條件之本局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週期，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合格之醫療機構，所進行的檢查。
- 3.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係指本局員工如執行「T-13-1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所列項目之業務，應按上述項目表中之規定，於一般健康項目外另增加其他相關檢查項目。

（二）作業要點

- 1.凡本分局員工於僱用之初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以了解其工作適性，身體檢查結果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不適任者，不可僱用。
- 2.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員工一般體格檢查項目應包含：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3.本分局員工屬公務人員者，一般體格檢查項目依本分局配合之醫療院所提供項目為主。
- 4.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於僱用或變更工作時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各項特殊危害作業檢查項目參閱「T-13-1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5.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

- (1)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員工之健康檢查，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執行：
 - a.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 b.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
 - c.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2) 符合公教人員條件員工之健康檢查，依本局相關規定年滿 40 歲以上，每兩年檢查一次。
- (3) 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 7 年，若發現員工因職業原因不能適應時，除給予醫療外，應採取更換工作、變更作業場所、縮短工作時間及其他適當措施。
- (4)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在職期間每人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前述之內容，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不能適應該作業時，除給予醫療外，應採取更換工作、變更作業場所及其他適當措施。
- (5)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定有必要追蹤複檢者，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複檢。
- (6) 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所在地轄區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勞動檢查單位。

6. 健康檢查紀錄管制：

- (1) 一般體格檢查或一般健康檢查其結果應予以記錄，並依員工投保類型分別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最少應保留 7 年及注意保密原則。
- (2)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複查其結果應予以記錄，並依員工投保類型分別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最少應保留 10 年及注意保密原則。
- (3) 將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7. 員工健康管理：

- (1) 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下列措施：
 - a. 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b.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c.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員工。
 - d. 將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2)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之規定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 (3) 依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續處理：
 - a.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 b.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 c.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員工個人健康指導。
 - d.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 e.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8.健康檢查費用由本處負擔，健康檢查機構之選定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定者為準。
- 9.本分局各單位依現場員工人數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50人以下者設置1組；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增設1組。
- 10.本分局員工應於工作產生不適時，立即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勞安科，並進行後續追蹤，提供適當醫療及檢查。
- 11.健康促進：
- (1) 勞安科每年評估本處員工身心狀況定期實施健康促進活動，監控及評估執行狀況，定期檢討修正細部執行內容，並將成果陳送處長並表揚績優單位。
 - (2) 健康促進活動內容包含：
 - a. 整體員工健康促進：減重、戒菸(檳榔)等活動。
 - b. 體適能檢測：健康促進活動前後的健康體適能檢測與比較。
 - c. 健康講座：健康、運動、飲食等相關室內活動課程。
 - d. 戶外健康促進活動設計：假日舉辦員工戶外運動相關活動，登山、健行、單車、健身俱樂部運動等。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主辦單位：

- 1.落實督導本處勞工健康檢查暨有關健康管理事項。
- 2.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規定，建立檢查紀錄檔案妥善保存7年以上，並維護個人健康隱私權。調閱或影印健康檢查紀錄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之，但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申請經主管核可。
- 3.健康檢查費用之核銷。

(二)勞安科：

- 1.督導實施健康檢查相關事項。
- 2.持續追蹤員工健康狀況。
- 3.推廣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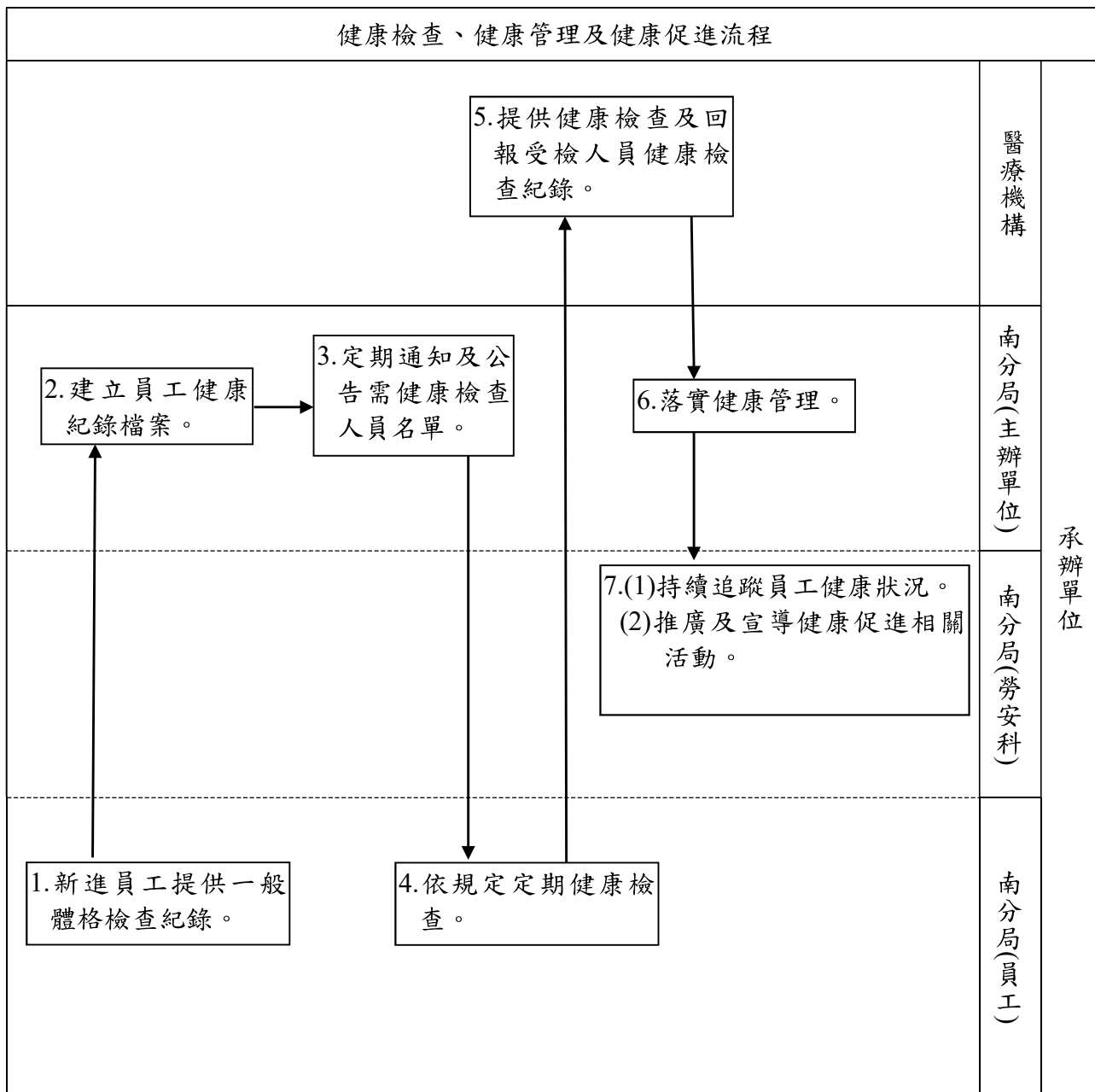
(三)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所屬員工工作狀況，並將異常狀況員工回報勞安單位供後續健康追蹤。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1.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確實履行安全衛生規定，並隨時注意主管機關最新公告，提供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全體員工最新法規資訊、職災研析與最新安全衛生防護技術，特訂定本規章。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名詞解釋

- 1.平面資訊：係指以海報、文宣與公文等書面文件公告通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修正、職業災害案例分析與安全衛生政策等事項。
- 2.電子媒體：係指以電子郵件與本處網站公告通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修正、職業災害案例分析與安全衛生政策等事項。

(二)作業要點

本分局安全衛生資訊以平面資訊與電子媒體兩種方式，定期與不定期通知本分局員工。

1.資訊蒐集：

- (1)定期由勞安科配合主管機關施行及宣導員工安全及衛生相關新知，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分局員工宣導，本分局各機關適時交換安全衛生新訊。
- (2)針對重大職業災害，勞安科應特別彙整本分局歷年發生相關事件，予以告知並警惕所屬員工。
- (3)安全衛生訊息得由本分局員工共同蒐集，並交由勞安科彙整，為提升員工對安全衛生的重視與參與度，相關獎勵請參 FBSRBO-17 內容。
- (4)本分局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或制度有疑慮，得由各單位彙整知會勞安科，以提供說明。

2.資訊分享及運用：

- (1)勞安科將所蒐集安全衛生相關資訊應以平面或電子媒體方式向本分局員工宣導。
- (2)對重大職業災害意外或安全衛生法規變更，勞安科應以不定期方式通知，並召集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進行說明，再由各單位對所屬員工宣導與公告。
- (3)針對本分局員工提出勞工安全衛生相關問題，勞安科應依其急迫性分別回覆及公告。

透過上述方式，讓安全衛生資訊能更便利蒐集、分享與運用，並與本分局員工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對於安全衛生方面之知識能更能進一步瞭解。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勞安單位：

- 1.負責配合主管機關公告最新安全衛生資訊。
- 2.針對重大職業災害進行相關案例分析，做為各單位主管與員工安全衛生教育內容。
- 3.整理及回覆本分局員工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問題。

(二)各單位主管或其承辦人員：

- 1.依勞安科公告安全衛生資訊對所屬員工進行宣導。
- 2.提供勞安單位任何有關安全衛生資訊。

(三)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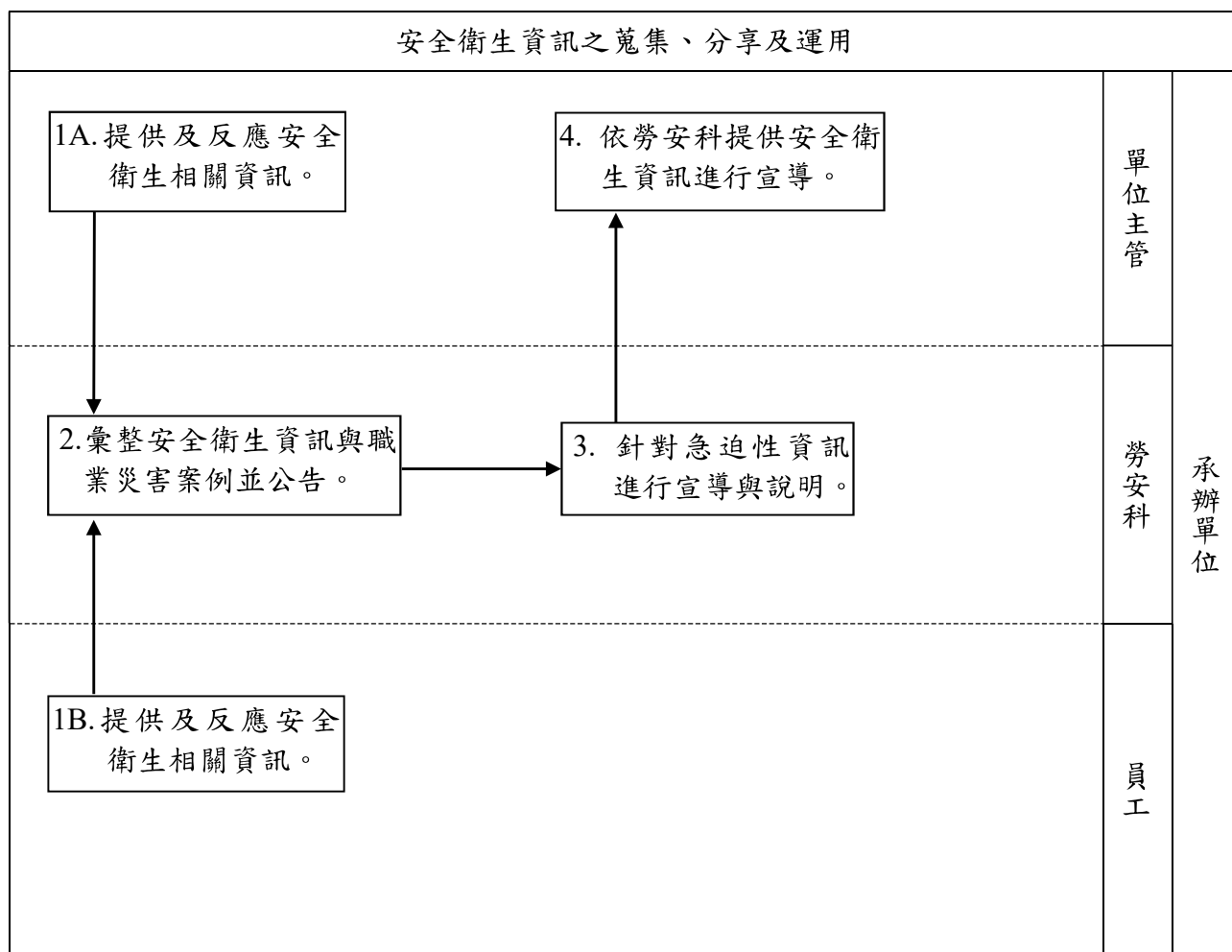
提供勞安科任何有關安全衛生資訊。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提高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災變發生時之救災效率及緊急應變能力，特制訂本規章期以發揮團隊組訓之效果，達到降低災害損失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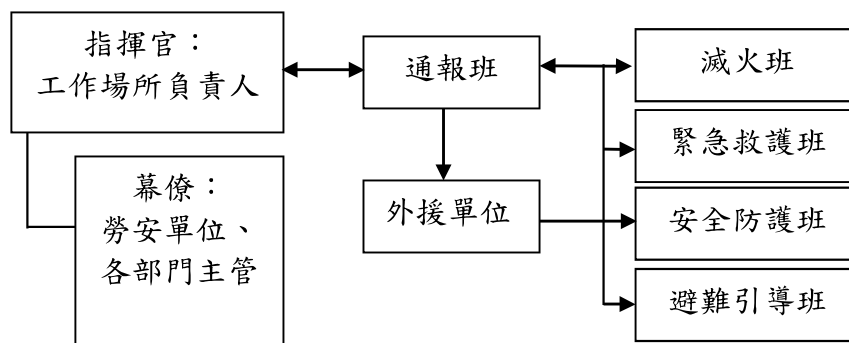
二、範圍

凡本分局及各附屬單位均適用。

三、內容

(一) 作業要點

1. 危害等級及組織劃分：基本上依其危害嚴重度及救災所需人、物力規模劃分為二個應變等級。
 - (1) 第一級：係指依本工程人力配置能處理之緊急事故。
 - (2) 第二級：係指依本工程人力配置未能完全處理或無能力處理之緊急事故。
2. 應變組織架構：



3. 應變處理小組組織工作職掌：

(1) 指揮官職掌任務：

- a. 運用各項資源指揮全盤應變計畫，以減低人員傷亡及降低傷害損失程度。
- b. 決定對外請求支援或下達疏散命令。
- c. 緊急應變組織成員或其他人員工作之調配。

(2) 幕僚單位職掌及代理程序如下：

- a. 協助指揮官執行通知、連絡及協調等工作。
- b. 於指揮官無法執行任務時，替代指揮救災工作。
- c. 現場作業主管通報外援單位及相關單位。
- d. 負責協調聯繫各窗口。

e.彙整應變反應資訊。

(3)通報班職掌任務：

a.執行救災指令傳達及救災資訊回傳等通報工作。

b.協助管制指揮所需文件及物品。

(4)現場搶救編組原則及職掌：

a.滅火班

編組原則：

- 對工區環境及設備較為熟悉。
- 受過滅火等消防救災訓練。

職掌：

- 搶救、控制及隔離火勢。
- 協助受傷人員。
- 協助災後除污及復原工作。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緊急救護班工作。

b.緊急救護班

編組原則：

- 接受過急救以及醫護常識訓練者。
- 熟悉工區動線及鄰近醫療單位作業者。

職掌：

- 負責受傷人員之緊急救治包紮。
- 負責傷患送醫及回報指揮官。
- 協助救災器材供應。
- 協助災後除污及復原工作。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滅火班。

c.安全防護班

編組原則：

- 熟悉工區水、電及供氣設施之切換操控者。
- 接受過緊急救災器材架設、使用等訓練者。
- 具架設臨時救災器材及修復能力者。
- 接受災區管制及警戒工作訓練者。

職掌：

- 實施斷水、斷電及瓦斯等管制工作。
- 搭設臨時救災器材。
- 緊急修復各項設施。
- 執行災區管制及災後警戒工作。
- 除本班工作優先支援通報班、滅火班。

d.避難引導班

編組原則：

- 接受過交通指揮標示辨視及管制訓練者。
- 熟悉工區動線及避難導引者。

職掌：

- 引導人員疏散。
- 引導車輛進出及人員管制。
- 引導人員至指定集合地點及清點災區人員並通報搜尋失蹤人員。
- 支援行政業務（含文件、通訊及管理工作）。
- 除本班工作外優先支援安全防護班。

(5) 疏散時機及集合注意事項：

- a. 當災害無法有效控制，且有可能引起現場人員生命危害時，應由指揮官下達疏散命令。
- b. 疏散通知以廣播等方式為之。
 - 疏散應依救災指揮人員指示疏散，並儘量向上風處，以及避開爆裂、強酸、高溫等危險路線。
 - 疏散時如遇有爆裂等立即危害之風險時，應採就地掩護等防範措施。
 - 避難引導班員應穿戴安全防護具，指揮人員疏散及車輛行進。
- c. 人員集合及清點
 - 為了統籌人員運用及進行失蹤人員搜尋及救災工作，應進行人員集合、清點工作。

由指揮官視實際救災狀況，選擇安全之集合場地。

(6) 事故調查及環境復原工作：

- a. 再進入災區：需先判定災區的危險性及穿戴適當個人防護具，並經現場指揮官許可後方可進入。
- b. 災區清理：包括殘存化學物質清理回收工作及設備殘骸之清理和恢復工作。
- c. 再運作：工區狀況合乎作業條件、並經檢核程序確認後，始得恢復作業。
 - 復原工作開始執行時，由引導班擔任災變現場警戒，防止災害再發生，其餘應變人員在應變指揮官之指導下，進行復原工作。

(7) 資源及紀錄：

- a. 每年定期更新本局各機關所在鄰近醫療、警消及民間救護單位聯繫資訊，並於各單位公告之。
- b. 每年緊急應變演練項目由勞安單位制定規劃，所有演練過程以照片、影片連同演練計畫製成教育訓練教材並保存 3 年。

四、權責單位

本規章內容之釐訂與修訂由本分局勞安科負責，各單位負責內容如下：

(一) 現場作業主管：

1. 第一時間通報警消單位，請求支援。
2. 填具「T-14-1 緊急應變通報紀錄表」，呈報勞安科。

(二) 勞安科：

1. 立即向上級機關通報。
2. 協助指揮官進行緊急應變事宜。

(三) 應變處理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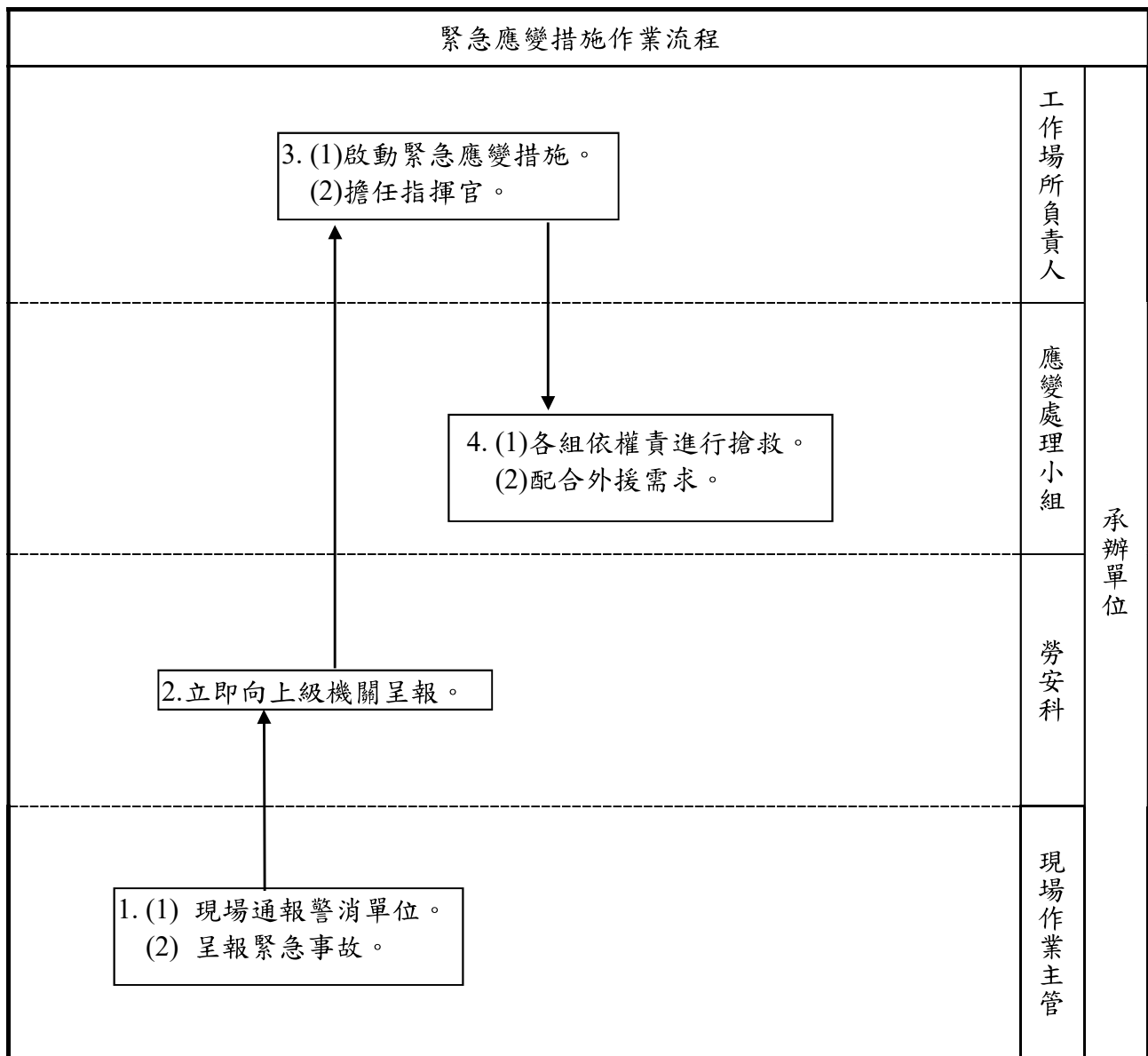
依權責進行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五、獎懲

依「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辦理。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 作業流程



(二) 相關表單

1.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一) 本規章由本分局勞安科訂定陳分局長核可後施行。

(二) 本規章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三)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FBSRBO-16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規章

本分局同仁或承攬廠商發生職業災害等情事，續依高公局標準作業程序「職業災害處理」辦理各項通報事宜。

FBSRBO-17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規章

有關本分局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措施，依另核頒本分局「職安綜合考核計畫」獎勵標準辦理。